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05.693370	91.803370	91.326230	10	99.48%	9.95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5.693370	91.803370	91.32623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组织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技能竞赛，对促进技术进步起到示范、引领作用； 2. 让职工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态势，提升职工的操作水平、思想观念和职业素养。有效地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技能、钻研技能和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，促进技能人才的快速成长。				1.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会议，多渠道、多角度展示竞赛优良成果和良好形象，着力打造竞赛品牌，让更多的人关注工信行业技能人才和技能竞赛，培养、选拔、树立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，使“劳动光荣、技能成长”的观念深入人心，在全社会营造“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、鼓励创造”的、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促进北京工信技能人才队伍的快速成长。 2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巩固和深化第二十届市工信竞赛成果，引导参训人员关注行业发展、开阔视野，聚焦提升产业价值创造、技能领域创新、职业纵深发展等方面的能力水平，为推动首都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14.96	预估获奖人数比实际获奖人员略高	
		质量指标			15	15		
		时效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8.23	讲课费按正高级技术职称估算,实际部分老师未达到;酒店提供班车服务;预估获奖人数比实际获奖人员略高;宣传活动场地费减免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30	30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10	
总分			100	98.14	
填报注意事项：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〔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〕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 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 4. 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					